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 12 月 15 日，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通过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其中 4 人以通讯方式表决，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钱东奇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以预先借款方式对全资子公司投入募集资金的议案》

本次可转债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本公司、家用机器人、添可智能科技、Tineco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其子公司美国公司、德国公司、日本公司。为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家用机器人、添可智能科技预先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款项实施专户管理，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95,500.00 万元。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展及资金需求，在上述借款金额范围内向家用机器人、添可智能科技预先提供借款。借款期限自借款之日起至 2027 年 11 月 29 日止，每年付息一次。根据公司可转债转股情况计算本息。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公司将收回借款，也可以提前偿还，也可以到期后续借或采取转增股本等方式进行增资。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上述借款事项后续具体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预先借款方式对全资子公司投入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113）。

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不影响项目正常进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内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114）。

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6 日